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酰胺研发中心搬迁项目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建设单位：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指出了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明确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方面及内容，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举措。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在环评工作进行中，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2日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3年10月26日，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单位后的7日内在环评爱好者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以收集附近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023年12月22日，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以及现场场所张贴三种公开方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项目需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项目于2023年10月26日在环评爱好者论坛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有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等，详见一次公示截图。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主要采用网络公示。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酰胺研发中心搬迁项目通过环评爱好者网站发布平台持续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10月26日。

网址：<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26370-1-1.html>

截图见下图1。



图 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截图

2.2.2 其它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建议或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需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本项目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在环球时报报纸上进行报纸公开和在企业周边公告栏等进行张贴公告，公示的主要内容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5日，详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酰胺研发中心搬迁项目通过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5日。

网址：http://blsh.sinopec.com/blsh/csr/csr_dynamic/20231222/news_20231222_531114864607.shtml

截图见下图2。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酰胺研发中心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酰胺研发中心搬迁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对该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酰胺研发中心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建

项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区内酰胺产业迁建与升级转型发展项目预留基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项目总用地面积15500m²开展建设酰胺研发中心搬迁项目，本项目包括研发楼（6F）、涂装聚合工业化平台、酰胺合成研发厂房（3F）及酰胺单体研发的主体工程建设和配套环保工程，酰胺研发中心变电所和管廊等辅助工程建设。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方式直接或间接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文件，公众索取信息的期限为本信息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

三、建设项目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项目单位名称：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岳阳岳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云溪片区

联系人：钟总 联系电话：15073013796

四、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湖南五三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开区会展中心东侧五三小区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374872686 E-mail: 3071507647@qq.com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对象：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居民、单位及其他相关者，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主要事项：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旨在征求有关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事项，请公众就与环境有关的问题客观的发表意见。

六、全文报告链接以及公众参与表的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请下载附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40exiISD0xYeqY9J-H0mA>

提取码：qma2

七、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映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图 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2023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5日，《环球时报》分别刊登了“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酰胺研发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在报纸媒体上公开信息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

报纸截图详见图3。



图 3-1 项目报纸上公示图片(第一次)

对印度行为“深感震惊”的，不会只有 vivo

印度媒体援引消息人士的证词，称德里方面近期以所谓打击金融犯罪为由，逮捕了3名vivo印度分公司的高层员工，vivo公司对此“深感震惊”。这是自今年10月以来，印度当局至少第三次对vivo发难。在此前的各种“调查”大多未有结论的情况下，最新的逮捕行动给外界最直观的感受是，新德里正进一步对vivo“外资赌场”的印象。正如vivo公司发言人所说，这些逮捕行动表明“骚扰行为仍在继续，给该整个行业带来不确定性”。

最近几年，中国的智能手机厂商一直是印度方面选择排外法、定向性干预的重点。从逮捕微软，突击搜查办公室，到逮捕小米4名亿人民币高管，再到最近逮捕vivo印度分公司高管，无不与它们近年来对印度市场的快速扩张有关。随着中国智能手机厂商在印度市场的渗透，很大程度上给印度本土智能手机产业带来了冲击。新德里不得不用司法调查等政治手段试图遏制中国企业在印度市场的扩张，甚至通过“去风险”的话语之下成了一个被视而不见甚至排斥的对象。新德里在针对中国的同时，也刻意给美西方企业高管制造了一个错觉，让他们以为自己的这些做法只是针对中国，只是为了帮助他们实现“脱钩”“去风险”的战略。

问题在于，如果产业替代是印度的既定策略，“高标准立法，普遍性适用，选择性执法”是印度特色，中国企业不察其苦衷选择用脚投票之后，那些受到印度“巨大市场”诱惑而来的美西方企业能保证自己不会被“卸磨杀驴”吗？

这个答案其实早就有了。印度官方的数据显示，从2014年至2021年，有将近2800家在印注册的外国公司关闭了在印业务，约占印度外国公司总数的1/6。在被印度当局“敲打”这件事上，几乎所有在印外资企业都“难逃一劫”。就以科技领域为例，像vivo、小米、小米、苹果、华为、谷歌、IBM、微软、高通等公司都在印度遇到过类似被加上安全审查的印度电子制造各种“调查”调查。这些公司在印度做大了做好了，就很可能面临“被宰”，而且很可能不是被“宰”一次，因此也有不少印度的营商环境是“刚过猛去”先见报尾，它还要吃肉。

近年来印度大力推动“印度制造”政策，这本身没什么问题。一个国家总是要发展自己的制造业无怪其然，问题是印度自己把路走偏了，不是自立自强，而是对外资企业搞“杀鸡取卵”，有人总结其一套套路，这听带翻先将外资企业骗进家门，到熟一番后，就将他人成果以莫须有罪名抢过来，将外国的发展印度自己的。

人们很少见到印度对外界“耍威风”的指责，更看不到它做排外法和调查。印度更多表现出一种不在意的态度，或者说更看重对外带来的短期利益，看待国际经济与此道关系的视角则是高度功利主义的。我们还是愿意地提醒印度，提升本土制造能力，实现国家的崛起，其实没有捷径可走，还是要有契约精神，讲起规矩的“武德”。如果只盯着“圈里的羊有几只肥了”，那印度就将注定只能在“羊圈”里打转，印度不富不穷，今天还是vivo，明天又是哪家？跨国公司谁也不富，都盯着呢。▲



公告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酰胺研发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报纸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40txilSD0xYaqY9j-H0zA> 提取码：qzm2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您可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申请查阅。

建设单位单位名称：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 联系电话：15073013796
环评单位名称：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 E-mail: 3071507647@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的居民、单位及其他相关者。

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欢迎您对本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您可以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于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四、公示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报纸公示起10个工作日。

公告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酰胺研发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报纸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40txilSD0xYaqY9j-H0zA> 提取码：qzm2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您可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申请查阅。

建设单位单位名称：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 联系电话：15073013796
环评单位名称：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 E-mail: 3071507647@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的居民、单位及其他相关者。

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欢迎您对本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您可以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于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四、公示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报纸公示起10个工作日。

危险

近期，西方的一些涉华人权组织和反华媒体借中国今年11月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恶意抹黑造谣。它们宣称中国构建的领事保护与协助制度是“监视海外华人的网络，法实际上是一种对海外华人的全面监控”“中国版斯诺登”的一个新版本。这些抹黑造谣的言论，反映出反华分子故意歪曲事实和正常国际惯例，抹黑中国的领事保护和协助制度。

保护海外公民的合法权益，是每个国家驻外机构最重要的职责和使命之一。海外中国公民有

造谣中国领事协助，只能留下笑柄

董一凡

看五折五折，守望相助的悠长传统，海外侨胞和相关组织均对跨境维权时伸出援手有着满腔热血。中国在海内外既有广泛的外交人员和资源，与海外领事保护日益增长的需求相比，依然相对有限。而华人华侨在本地的人脉积累以及对当地法律和法规熟悉，往往能给予领事保护工作提供专业知识和及时的帮助。这也是每个中国侨民切身利益。据中国领事保护与协助中心介绍，中国侨民一些发达国家的工作经历。自2017年起在一些驻外使领馆建立了领事保护与协助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领事保护与协助制度的法制化、正规化的巨大进步，为中国海外领事保护工作提供具体法律依据。

当前，中国公民在海外面临的各类安全问题呈现增加态势，尤其是一些动荡国家地区的政治和安全形势恶化，对中国公民生命财产、项目肉肉造成较大威胁。中国公民在一些国家面临电信诈骗、非法借贷、勒索等威胁，甚至部分发达国家近年活动向更广泛中国公民面临电信诈骗、非法借贷、勒索等威胁。在此背景下，中国领事馆得到当地侨民的专业支持，对于中

图 3-2 项目报纸上公示图片（第二次）

3.2.3 现场张贴

张贴区域选择拟建地附近、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内酰胺事业部现有厂区，张贴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5日，共计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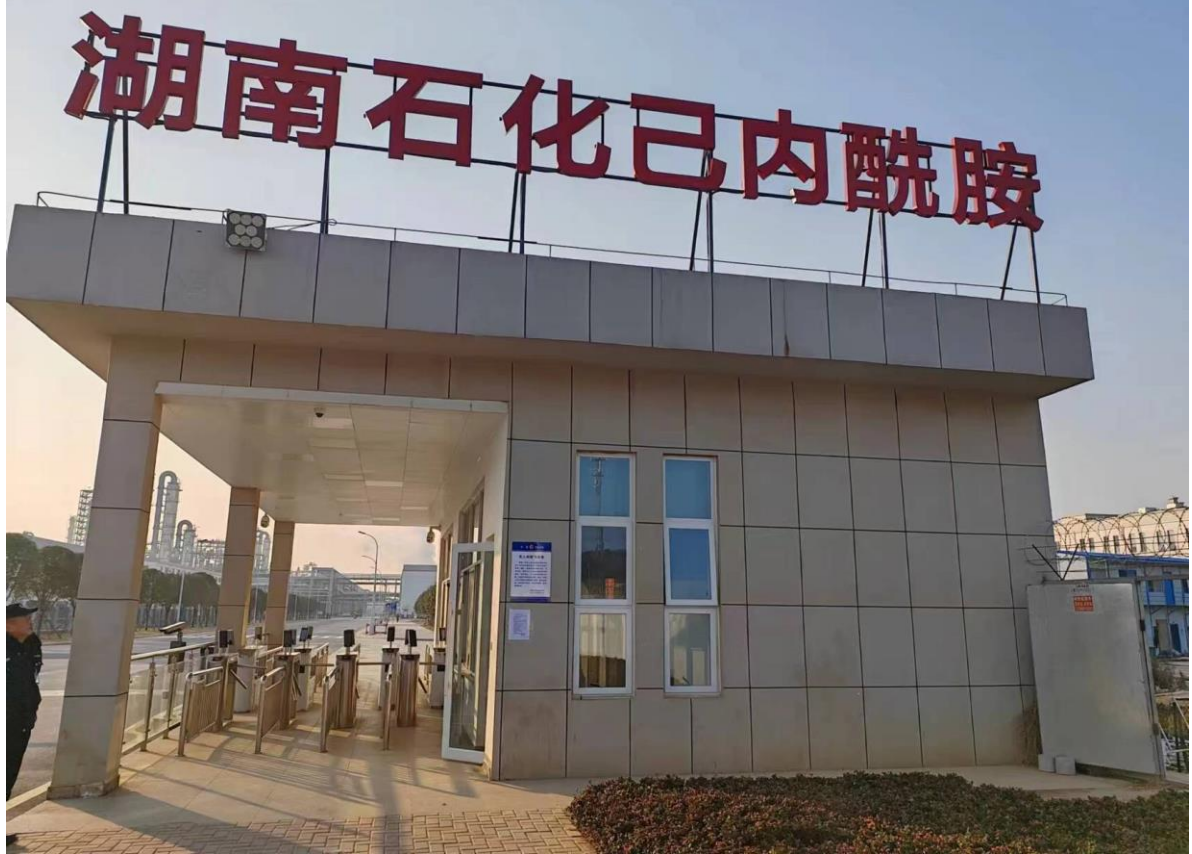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3.2.4 其它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在企业官网上查阅电子版报告。

查阅情况：公示期间至少有 50 人下载查阅过本项目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前期公众参与过程中个人及团体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意见很少，因此，建设单位不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6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项目网络公示信息照片、链接、网址及报纸公示的当期《环球时报》，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酰胺研发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酰胺研发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4月3日

